**衡山县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管理使用方案（草案）**

为进一步促进生猪产业发展，引导产销有效对接，保障生猪市场正常供给，维护猪肉食品价格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和《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切实保护好生猪产业和市场供给基础，以促进生猪生产和稳定猪肉市场供应为目标，支持生猪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生产，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保障我县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促进发展原则。**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发展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推进现代标准化生猪养殖模式、动物疫病综合防控等。

1. **专款专用原则。**按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政策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做到项目实施公开、 公平、公正。
2. **总额控制原则。**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下，奖励资金不得突破总额，如当年有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负责对辖区内的养殖场的监督和管理，对养殖污染严重和病死猪乱抛乱弃的养殖场，不得安排生猪奖励资金。

**三、奖励资金安排**

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525万元。主要奖励2024年度生猪屠宰加工能力提升、现代标准化猪舍建设、规模猪场新增粪污处理设施、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及规模化生猪养殖、安全生产、非洲猪瘟防控、生猪防疫服务等。各项奖励资金可调剂使用，本年度资金有结余，可在下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中统筹安排。

1. **促进生猪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400万元。**获得奖励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本年度生产正常（本年度春、秋两季动物防疫台账匀有生猪存栏），各项制度健全，养殖档案填写规范，安全生产设施完备、生猪调运申报手续齐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到位。2024年度出现养殖污染投诉被生态环境部门立案处罚且整改不到位的规模养殖场、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规模养殖场实行“一票否决”。

1、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兽用抗生素减量奖励。对2024年积极创建省、市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并获批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给予适当奖励。获批省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奖励5万元；获批市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奖励2万元。对2024年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奖励2万元。对2024年兽用抗生素减量通过省级验收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奖励0.5万元。

2、生猪规模养殖场出栏奖励。对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出栏的育肥猪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进行一次性奖励。各规模场生猪出栏以省动物卫生监督网络平台生猪出栏数量结合各规模场养殖档案记录的生猪出栏数量进行综合测算。年出栏500-999头，奖励2万元；年出栏1000-1999头，奖励3万元；年出栏2000--4999头，奖励4.5万元；年出栏5000-9999头，奖励8万元；年出栏10000-19999头，奖励12万元；年出栏20000头以上，奖励18万元。奖励资金必须用于养殖设施及防疫设施提质改造等，并提供建设内容实景照片等。

3、生猪规模养殖场新增粪污处理设施奖励。2024年内生猪规模养殖场新增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含除臭装置）并正常投入使用，奖励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50%且单场不超过10万元。并提供建设内容实景彩色照片及发票等。

1. 生猪规模养殖场新增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奖励。2024年内生猪规模养殖场新增或更换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绳、安全梯、安全帽、鼓风机、防毒面具、防护服、漏电报警器、漏电保护器、安全防护围栏、防护盖板、灭火器、污泥泵等）并正常投入使用的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单场不超过1万元。并提供购置设施设备合同、发票及彩色照片等。

5、生猪养殖重点区域生猪生产发展奖励。主要用于全县生猪养殖重点区域的生猪生产发展。对区域内实行封闭式管理、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的养殖场（户）根据生猪存、出栏数量给予奖励。对重点生猪养殖区域所在乡镇重视生猪产业发展且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乡镇政府给予适当奖励。

**（二）生猪屠宰加工能力提升工程26万元。**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生猪屠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农发〔2024〕65号）文件要求，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省级统筹资金用于实施生猪屠宰加工能力提升工程，对发展基础好、成长性好、品牌影响力强、市场竞争力强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和新建大型屠宰加工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新增投资生猪屠宰、加工、冷链设备建设给予一定奖补，推进现代化生猪屠宰能力提升，加快实现生猪就地加工增值增效。

**（三）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费用 54万元。**主要用于生猪防疫支出，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要求，统筹安排，用于疫病防控、疫情监测、生产动态监测、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检疫工作经费等支出。对非洲猪瘟等防控工作积极配合的乡镇、村（社区）、养殖场等相关单位可给予适当奖励。

**（四）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补助45万元。**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办畜牧〔2023062号）文件精神，从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45万元用于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补助。

**四、实施要求**

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进行项目安排。项目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奖励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形式发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股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专班，负责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审定、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1. **严格审查程序。**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是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关注社会民生的具体体现。建立奖励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开、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审核和公示程序，杜绝优亲厚友，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2. **加强资金监管。**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工作中的协调和沟通。农业农村局负责奖励资金使用的组织和协调；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拨付。不得擅自扩大支持范围，不得挪作他用，保证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奖励资金真正发挥作用。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对认定工作不严、不实、不细，导致问题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